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師請假規則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人事目

第 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

- 一、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。
  - 二、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。
  - 三、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  - 四、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。
  - 五、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。
  - 六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。
  - 七、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，經學校同意。
  - 八、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，經學校同意。
  - 九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學校同意。
  - 十、教師從事進修、研究等專業發展，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、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，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。
  - 十一、寒暑假期間，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，事先擬具出國計畫，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、研究。
  - 十二、因校際間教學需要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。
  - 十三、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，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。
  - 十四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事件，應給予公假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